

圖一 齊錕、費錫章奏〈為曉諭隨封所雇匠役人不許向琉球夷人索討舊欠事〉 嘉慶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3扣
故宮098163 文獻編號：404012306-A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清代琉球史料彙編》編輯中所發現的若干問題

陳龍貴
趙沂芬

本院與琉球方面合作出版《清代琉球史料彙編》，即將於今春出版。編輯過程中，我們發現了若干問題，譬如資料庫的後設資料存在一些錯誤，部分條目的事由需要修訂；此外，摺件附片或清單通常沒有具奏人，也無具奏日期，如果附片、清單與本件脫離，往往就不容易復原其歸屬，因此發現了一些附片與清單錯置的現象。本文即陳述所發現的問題，以及解決問題的經過。

琉球王國在明清時期，是一個獨立的國家，與海洋周圍各國互有往來，並因此編纂了獨特的外交文書《歷代寶案》。可是《歷代寶案》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燬於美軍轟炸之中；雖有抄本劫餘，畢竟不是完帙。琉球為了重現《歷代寶案》完整性，於是向各方搜求檔案文獻等原始

資料，校訂、註釋《歷代寶案》。

在《歷代寶案》的校勘工作上，中琉文獻檔案是不可或缺的。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了不少清代時期的琉球檔案，因此琉球方面於兩年前，由琉球大學赤嶺守教授前來本院，代表「一般財團法人·沖繩美島財團」，討論合作出版，因而有了《清代琉球

史料彙編》的出版計畫。在編輯過程，我們發現一些問題，尤其是「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的後設資料，存在了一些錯誤，部分條目的事由需要修訂；其次是，因為附片或清單通常沒有具奏人，也無具奏日期，如果附片、清單與本件脫離，往往就不容易復原其歸屬。我們

趁著編輯《清代琉球史料彙編》之便，除了重新釐清、修正一些事由之外，也發現了一些附片與清單錯置的現象，以下分述之。

冊封琉球使臣齊錕附片的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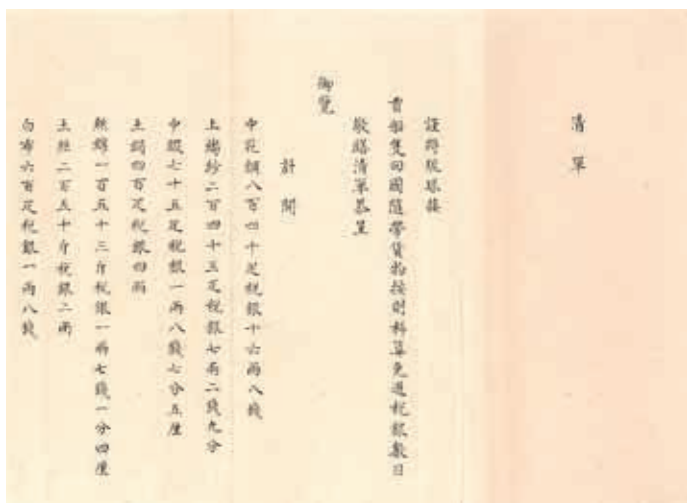
民國二〇二年五月辦理「順風相送：院藏清代海洋史料特展」時，發現一件嘉慶年間的附片，事由是「奏報曉諭隨護兵丁不許向琉球夷人索討舊欠事」，當時此一附片是當做湖廣總督汪志伊奏摺中的一個附件，本件具奏日期是嘉慶十三年十月初九日，文獻編號是404012172（該附片文獻編號是404012172-C；以下皆文獻編號）。

在地方上與琉球事務最有關係的地方大吏，除了福建巡撫，就是閩浙總督（福建巡撫上司）與福州將軍（管理閩海關）。雖然汪志伊先前曾任閩浙總督，可是他此時是湖廣總督；按照清朝制度，除非皇帝詢問汪志伊有關他在閩浙總督任內時的事務或意見，否則汪志伊的手是不該伸回閩浙總督的職權範圍內的。而本件奏摺與其他三個附件的內容，全都與湖北事務有關；那麼這件與琉球有關的附片，歸之於時任湖廣總督的汪志伊，適當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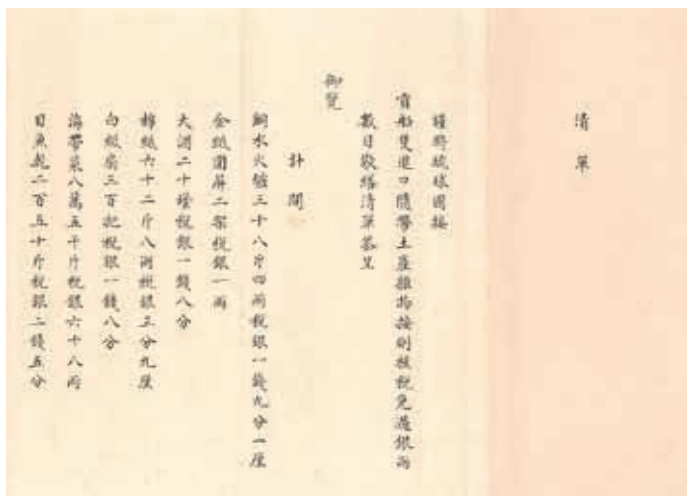
解決問題最好的方法還是直接

檢視附片的內容（圖一）：我們看到了諸如「必須熟悉琉球海道風土之人」、「球人（即琉球人）感頌皇仁」、「今回至內地」等等字詞，可知這應該是奉使琉球、冊封琉球國王使臣任務完成回國後奏報的語氣，很明顯的，這就不是汪志伊奏摺的附片了，問題算是解決了一半，此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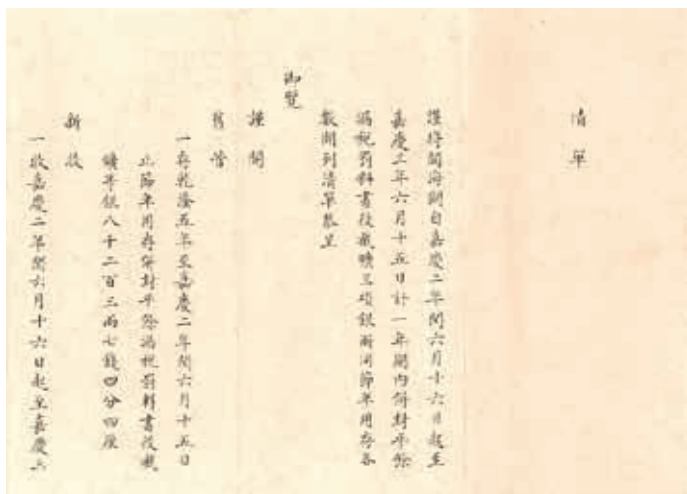
那麼這件附片究竟是誰的？從前述知道，這件附片應該是清廷奉派前往琉球冊封琉球國王使臣的奏報。清代冊封琉球共計八次（詳下表），那麼這件附片的主人是這八次的哪一位呢？附片內容另有「再此次隨護兵丁，經阿林保等挑選派往」、「已將以上情節，告知阿林保、張師誠查訊，以杜葛藤」，可知知道當時的閩浙總督、福建巡撫分別是阿林保與張師誠。經過有如上述的抽絲剝繭，終於找到這件附片的主人，是嘉慶十三年（十二年是選派的時間）前往琉球的冊封正副使臣齊錕與費錫章。其次，我們還有一個有力的旁證，那就是阿林保與張師誠於嘉慶十三年十一月



圖四 魁倫奏〈琉球回國貢船免過稅銀數目清單〉 嘉慶5年2月11日 12扣 局部 故宮 090792 文獻編號：404005026-A 以上後設資料尚未更正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五 魁倫奏〈琉球貢船進口土產免稅銀兩清單〉 嘉慶5年2月11日 6扣 局部 故宮 090792 文獻編號：404005026-B 以上後設資料尚未更正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六 魁倫奏〈閩海關善新收除銀兩清單〉 嘉慶5年2月11日 9扣 局部 故宮 090792 文獻編號：404005026-C 以上後設資料尚未更正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初八日聯銜具奏的附片（404012404-A），其事由是「奏報嚴諭禁止內地民人向琉球商索討舊欠情形」（圖二），具體內容就是依據齊鯤、費錫章的敘述。

根據以上查證、校勘，這件附片確實可歸屬於齊鯤與費錫章，並且改歸為齊鯤與費錫章冊封完畢回國後的奏摺附件，因此資料庫內容也將其文

獻編號修正為40401230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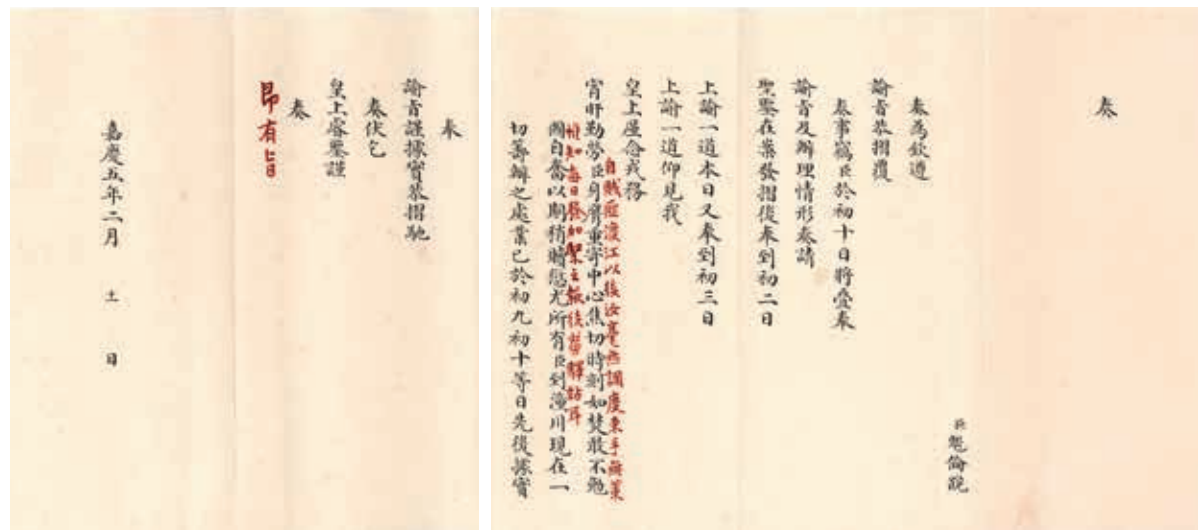
魁倫或是慶霖的清單？

在整理、編輯過程中，我們也發現了幾件宮中檔摺件附件內容與本件具奏人所任職務有明顯差異的情形。首先看到的是，嘉慶五年二月十一日署四川總督魁倫的奏摺「奏聞剿辦賊匪情形」（404005026，圖

三），有三件附件（圖四~六）：分別為附件一「琉球回國貢船免過稅銀數目清單」（404005026-A）、附件二「琉球貢船進口土產免稅銀兩清單」（404005026-B）與附件三「閩海關善管新收除銀兩清單」（404005026-C）。附件三內容記載著：「謹將閩海關自嘉慶二年閏六月十六日起至嘉慶三年六月十五日，計一年內併封平



圖二 阿林保、張師誠奏〈奏報嚴諭禁止內地民人向琉球商索討舊欠情形〉 嘉慶13年11月8日 8扣 局部 故宮098262 文獻編號：404012404-A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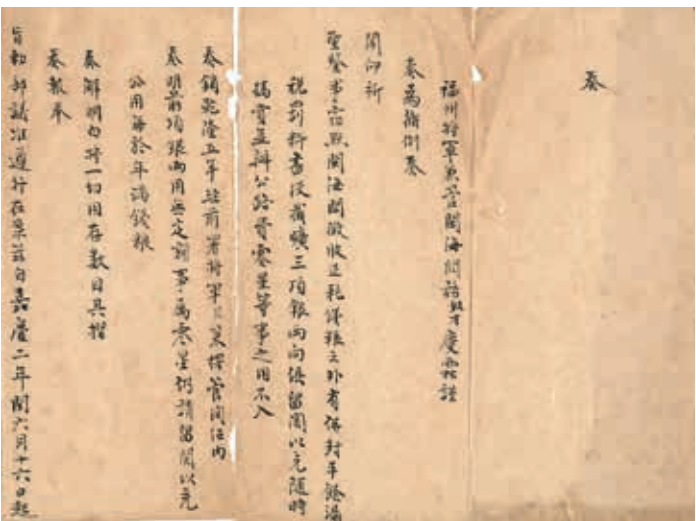


圖三 魁倫奏〈奏聞剿辦賊匪情形〉 嘉慶5年2月11日 15扣 局部 故宮090792 文獻編號：404005026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清代冊封琉球使臣一覽表

年號奉使年（西元）	琉球國王	冊封正使	冊封副使
康熙二年（1663）	尚質	兵科副理事官張學禮	行人司行人王垓
康熙二十二年（1683）	尚貞	翰林院檢討汪楫	內閣中書舍人林麟煊
康熙五十八年（1719）	尚敬	翰林院檢討海寶	翰林院編修徐葆光
乾隆二十一年（1756）	尚穆	翰林院侍講全魁	翰林院編修周煌
嘉慶五年（1800）	尚溫	翰林院修撰趙文楷	內閣中書李鼎元
嘉慶十二年（1807）	尚灝	翰林院編修齊鯤	工科給事中費錫章
道光十八年（1838）	尚育	翰林院修撰林鴻年	翰林院編修高人鑑
同治五年（1866）	尚泰	翰林院檢討趙新	內閣中書于光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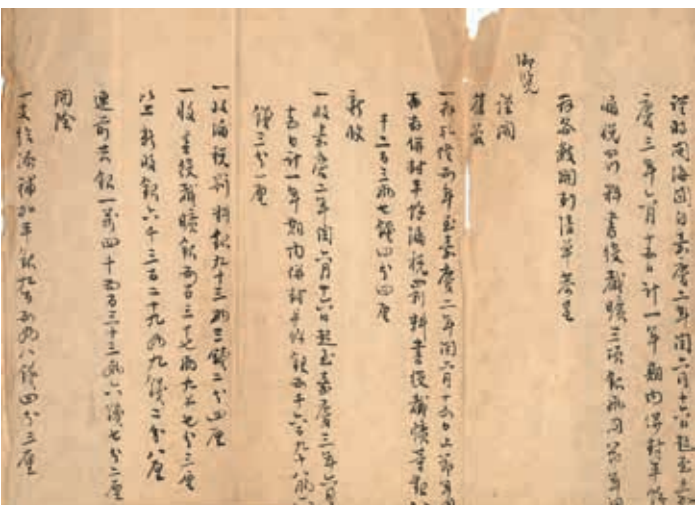
餘漏稅罰科書役截曠三項銀兩，同節年用存各數開列清單：。」可見這件清單的具奏人應該是管理閩海關務的，此一職務通常由福州將軍兼管，少數時候會有由閩浙總督兼管的情形；而另外的附件一與附件二，都與琉球國進貢船隻隨帶貨物進出口稅相關，應該也是閩海關的事務。雖然在



圖七 慶霖奏〈循例奏明嘉慶三年分併封平餘漏稅罰料書役截曠等項銀兩收支存剩數目〉嘉慶5年3月16日（硃批日期）6折 局部 故宮090428 文獻編號：404004674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這之前，魁倫也當過閩浙總督；無論如何，此時的魁倫已經是四川總督，而且上述奏摺本件的內容，都是四川的事務，就魁倫職務與本件內容而言，三件附件與本件是明顯不相符合的。因此，我們首先判定，這三件附件都不是魁倫奏摺的清單。

那麼這三個清單究竟該歸屬於誰



圖八 慶霖奏〈奏呈併封平餘等銀數清單〉嘉慶5年3月16日（硃批日期）6折 局部 故宮090428 文獻編號：404004674-A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呢？

我們從相關時間追查：由於清單並沒有具奏日期，因此只能根據魁倫本件的具奏日期「嘉慶五年二月十一日」來查。查詢「人名權威資料庫」，嘉慶三年至五年間任職福州將軍（通常兼管閩海關務）的，有慶霖（嘉慶四年至十年）與福昌（嘉慶三年至四年）二人；其次調閱院藏二人於嘉慶三至五年所上的奏摺。經過比對筆跡，福昌筆跡差異甚大，摒除其可能性；另一位慶霖的筆跡則較接近，於是進一步將慶霖於嘉慶五年之前的奏摺（404005096、404005367與404005368共三件）與一件僅註明嘉慶年間的（404004674，有硃批日期：嘉慶五年三月十六日）仔細校勘，竟然發現了與原後設資料截然不同的結果。

首先我們發現的是，404004674（圖七）的附件（404004674-A，圖八），其內容竟與前述404005026-C「閩海關舊管新收開除銀兩清單」（圖六）完全一樣，

而且是一字不差；兩者不同的是，404005026-C是用工整的楷書書寫，而404004674-A則是用行草抄寫的；也就是說，404005026-C顯然是原件，而404004674-A則是抄件。但不論如何，這個發現進一步證明了，404005026-C不是魁倫奏摺的清單，而是慶霖奏摺的清單。

既然已經釐清404005026-C不是魁倫的清單，而是慶霖的清單，那麼就應將具奏人改為慶霖，其文獻編號當然必須隨之更改。404004674-A原本是404004674的唯一清單，雖然它是抄件，而404005026-C是原件，我們只好將404005026-C改為404004674-B，這是第一個步驟。

同理，404005026-A與404005026-B這兩個清單，一樣不能歸之於魁倫，我們仍然必須處理其歸屬。不像404005026-C有404004674-A可以作直接對照，其歸屬明確，但既然404005026-A、404005026-B原先與404005026-C歸在一起，找不到它們直接的明確歸屬下，最自然的作法是

隨著歸之於慶霖。只是這兩個清單在更改歸屬後，其次序需要調整，因為「琉球貢船進口土產免稅銀兩清單」（404005026-B）的時間應該早於「琉球回國貢船免過稅銀數目清單」（404005026-A），因此我們的作法是404005026-B改編號為404004674-C，而404005026-A則改為404004674-D；相對應的，這兩件清單的事由，在本書中分別修正為「琉球國接貢船隻進口隨帶土產雜物免過銀兩數目清單」、「琉球國接貢船隻回國隨帶貨物免過稅銀數目清單」。

經過以上兩個步驟的調整，總算把原先屬於魁倫的三個清單，都找到了它們合理的位置與歸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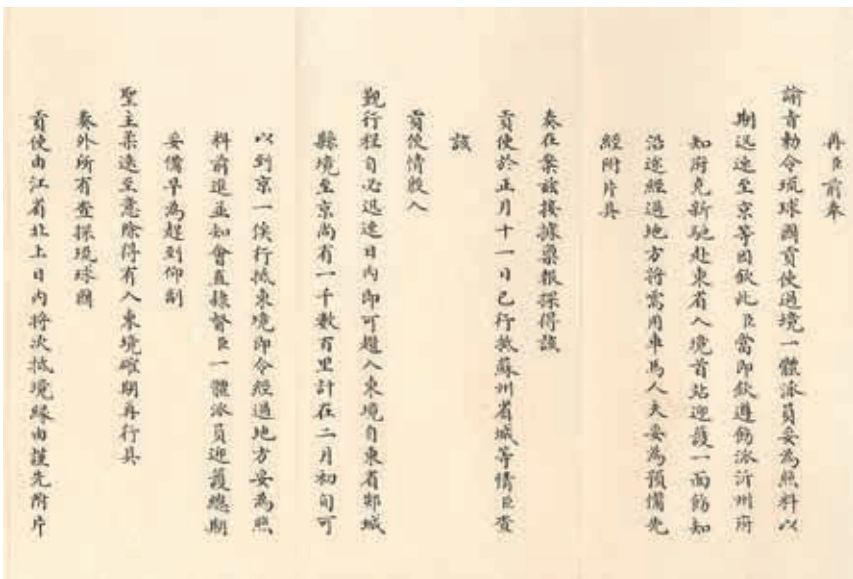
此外，在處理上述三個清單歸屬的過程，我們還發現了一個更大的問題，那就是慶霖的奏摺本件與清單（404004674、404004674-A），兩者都是行草抄件，而且還有硃批與奉硃批的日期：「嘉慶五年三月十六日知道，戶部知道。欽此。」我們知道，「宮中檔硃批奏摺」與「軍機

處檔奏摺錄副」最大的差別有兩點：一、宮中檔是由具奏人以工整楷書書寫的原件，而奏摺錄副則是交到軍機處以行草抄寫的抄件；二、宮中檔在硃批之後，發還給原具奏人，通常只有具奏日期，不會有硃批日期，而奏摺錄副則是發交軍機處謄錄存檔或執行，除了具奏日期之外，還會出現硃批日期。顯然地，慶霖此一奏摺本件與清單，應該屬於奏摺錄副才對，可現在卻歸在宮中檔裡頭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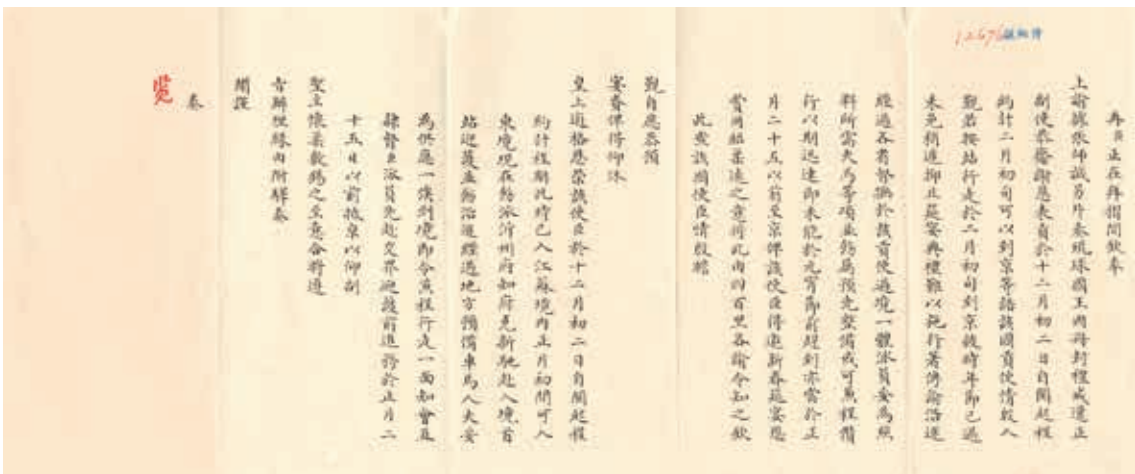
其他附片的修改歸屬

1、404000251-A的修正

第一件是原屬於404000251（具奏人是管理浙甯關的徵瑞，具奏日期：嘉慶元年三月初一日）的附件「奏琉球貢使回國過浙江之摺片」。的確屬於浙江「…經過浙江…已於三月十一日護送至浙閩交界地方…」；但是一來浙甯關在江蘇蘇州附近，而且就具奏日期來說，徵瑞怎麼會把十天後的事情，附在附片裡面奏報，



圖十一 汪志伊等奏〈附報遵旨委員迎護琉球國貢使過境蘇州北上片（此應為江蘇巡撫奏摺）〉 嘉慶14年1月19日 4扣 局部 故宮098915 文獻編號：404013049-A 以上後設資料尚未更正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十二 吉綸奏〈附報遵旨委員兼程護送琉球國貢使入京片〉 嘉慶13年12月6日 5扣 故宮098536 文獻編號：404012676-A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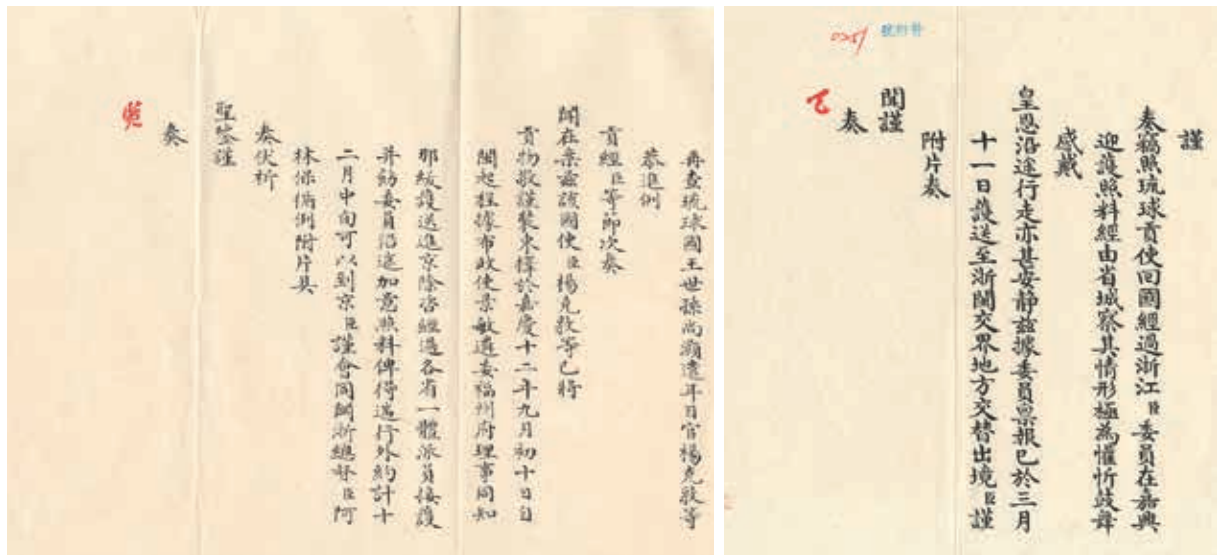
是湖北學政於湖北各府屬舉辦歲科連考的事情，與附片內容毫不相干，但這不是重點，因為本件與附片內容並沒有規定必須相關。重點是：琉球使臣從福建到北京的路線，不會經過湖

北，其路線是福建、浙江、江蘇、山東、直隸（河北）、北京；既然琉球使臣北上，不經過湖北，應與湖北無關。因此該附片，顯然不是汪志伊等人聯銜具奏的附件，這又要為此一附片尋找本件了。

首先，讓我們看看附片的一些內容吧：

臣當即欽遵，飭派沂州府知府克新，馳赴東省入境首站迎護；探得該貢使於正月十一日，已行抵蘇州省城等情：日內即可趨入東境。自東省鄭城縣境至京：一俟行抵東境，即令經過地方，妥為照料前進；並知會直隸督臣，一體派員迎護；除得有入東境確期，再行具奏外，所有查探琉球國貢使，由江省北上，日內將次抵境緣由：

從上述內容，以及琉球使臣晉京路線可以推知，這件附片應該是山東巡撫奏摺的附件：山東巡撫首先遵照上諭（有兩件奏摺提到此一上諭：一件是山東巡撫吉綸的附片404012676-A，另一件是江蘇巡撫汪日章的奏摺404012920）（圖十二、圖十三），



圖十 阿林保、張師誠奏〈奏報護送琉球國使臣進京事〉 嘉慶13年9月3日 4扣 故宮097759 文獻編號：404011908-A 以上後設資料尚未更正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九 徵瑞奏〈奏琉球貢使回國過浙江之摺片〉 嘉慶13年3月1日 2扣 故宮085974 文獻編號：40400251-A 以上後設資料尚未更正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時間次序不合理；二來既然是過境浙江，通常就應該由浙江巡撫奏報，因此這件附片應該不屬於徵瑞。我們在浙江巡撫的奏摺裡，試著找出一件在時間上比較合理的，作為此一附片的本件：這件奏摺的編號是40400303（具奏人：浙江巡撫覺羅吉慶，具奏日期：嘉慶元年三月十二日），因為本件已經有一件附件，所以此附片列為第二件附件。

一、404011908-A的修正

第二件是原屬於404011908（具奏人是閩浙總督阿林保、福建巡撫張師誠）的第一個附件「奏報護送琉球國使臣進京事」（404011908-A，圖十）本件內容是刑事案件，通常附上一個不相干的琉球國使臣進京的附片，並不恰當。最重要的問題在於日期。本件的具奏日期是「嘉慶十三年九月初三日」，而附片則提到：「擇於嘉慶十二年九月初十日自閩起程：約計十二月中旬可以到京。」

很明顯地，沒有理由可以說明，為什麼「嘉慶十二年九月初十日」出

發，卻要在將近一年後的「嘉慶十三年九月初三日」上奏中，才附片報告這件事情；而且更奇怪的是，附片也說明約計嘉慶十二年十二月中旬使臣就可以到達京城，憑什麼要在人都已經抵達京城，差不多九個月之後才奏報？因此很明確的是，這個附片不會是404011908的附件，需要為它找一個合適的歸屬。

通常琉球國使臣離閩進京日期的奏報，是福建巡撫的事務，我們於是在張師誠的相關奏摺裡尋找，為了符合附片中的日期，我們選擇了「為恭報八月分雨水糧價情形事」（404011980，具奏日期：嘉慶十二年九月十二日）這一件做為此一附片的本件，文獻編號相對改為404011980-A。

三、404013049-A的修正

第三件是404013049（具奏人是湖廣總督汪志伊等三人）的附件「附報遵旨委員迎護琉球國貢使過境蘇州北上片（此應為江蘇巡撫奏摺）」。

《清代琉球史料彙編—宮中檔硃批奏摺》編輯中修正資料前後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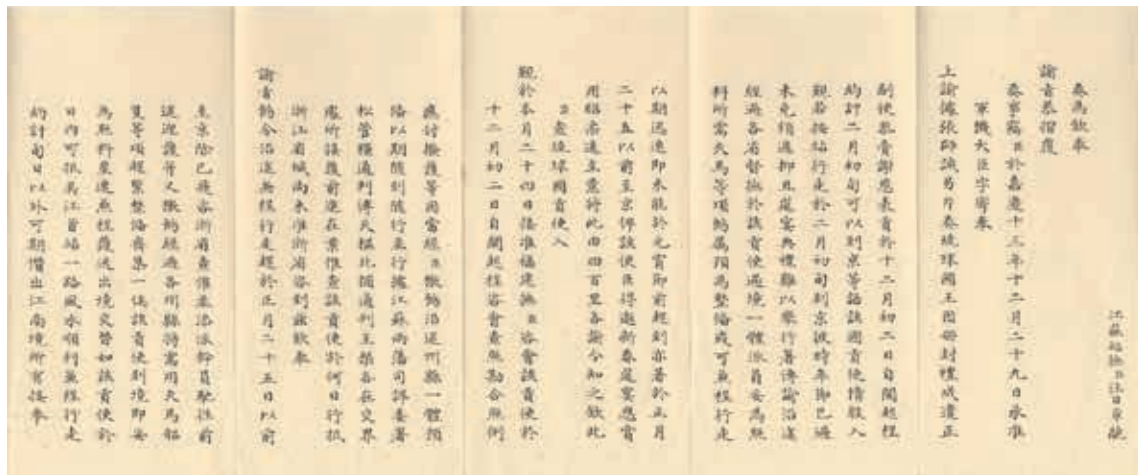
修正前		修正後	
文獻編號 / 具奏人 / 具奏日期	事由	文獻編號 / 具奏人 / 具奏日期	事由
404012172-C 汪志伊 嘉慶十三年十月初九日	奏報曉諭隨護兵丁不許向琉球夷人索討舊欠事	404012306-A (註1) 齊鯤、費錫章 嘉慶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為曉諭隨封所雇匠役人等不許向琉球夷人索討舊欠事
404005026-A 魁倫 嘉慶五年二月十一日	琉球回國貢船免過稅銀數目清單	404004674-D (註2) 慶霖 嘉慶五年三月十六日	琉球國接貢船隻回國隨帶貨物免過稅銀數目清單
404005026-B 魁倫 嘉慶五年二月十一日	琉球貢船進口土產免稅銀兩清單	404004674-C (註3) 慶霖 嘉慶五年三月十六日	琉球國接貢船隻進口隨帶土產雜物免過稅銀兩數目清單
404005026-C 魁倫 嘉慶五年二月十一日	閩海關舊管新收開除銀兩清單	404004674-B (註4) 慶霖 嘉慶五年三月十六日	閩海關舊管新收開除銀兩清單
404000251-A 徵瑞 嘉慶元年三月初一日	奏琉球貢使回國過浙江之摺片	404000303-B (註5) 覺羅吉慶 嘉慶元年三月十二日	為琉球貢使回國經過浙江情形附片奏聞事
404011908-A 阿林保、張師誠 嘉慶十三年九月初三日	奏報護送琉球國使臣進京事	404011980-A (註6) 張師誠 嘉慶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為琉球國王世孫尙灝遣耳目官楊克敦等恭進例貢已擇日期自閩起程及遴委護送進京循例附片具奏事
404013049-A 汪志伊等 嘉慶十四年正月十九日	附報遵旨委員迎護琉球國貢使過境蘇州北上片 (此應為江蘇巡撫奏摺) (註7)	404013038-A (註8) 吉綸 嘉慶十四年正月十八日	為查探琉球國謝恩貢使由江省北上日內將次抵境緣由附片奏聞事

註1. 資料庫後設資料已經修正。

註234. 慶霖的不是具奏日期，而是硃批日期。

註234568. 目前資料庫後設資料尚未更正。

註7. 資料庫中附片事由，雖然已經注意到不應該是湖廣總督汪志伊等人的奏摺，並註明為「此應為江蘇巡撫奏摺」，可是仍然是錯誤的。



圖十三 汪日章奏〈奏覆琉球國貢使入境後即妥為照料星速兼程護送出境〉 嘉慶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9扣 局部 故宮098783
文獻編號：404012920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派出沂州府知府克新前往江蘇、山東接界處迎護，當琉球使臣離開江蘇省境、進入山東省境的時候，可以立即迎護使臣；並且還派出人員進入江蘇省境，查探使臣已經「於正月十一日，已行抵蘇州省城」；又積極地知會直隸總督「一體派員迎護」，這樣當使臣離開山東省境、進入直隸地界的時候，直隸方面也可以立即迎護。其次，從山東巡撫吉綸另外的附片、奏摺內容，也可確認該附片是屬於吉綸的：

現在飭派沂州府知府克新，馳赴入境首站迎護…。(404012676-A)

當即欽遵，飭派沂州府知府克新，前赴郯城縣入境首站迎護；並探得該貢使行抵蘇省日期，先後具奏在案。(404013135)

故此附片歸屬於山東巡撫吉綸，確無疑義；並且從「(嘉慶十四年)正月十一日」之後的日期尋找，我們認為404013038這件作為本件是較為合適的(具奏日期：嘉慶十四年正月十八日)。

結語

以上所述關於院藏清代琉球奏摺史料「事由」內容的修正，以及附件(附片與清單)錯置，編輯小組盡量予以復原其本件的努力，僅是本書編輯過程中，較為繁複、需費時爬梳考證者。其他譬如修正、調整檔案的時間次序，以及在無年月日的文獻中，儘可能找出檔案文獻產生的可能時間，以編入合理的時間位置，這些都是編輯小組必須具備的基本功。

至於本院圖書文獻處「清代宮中檔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雖已建置多年，並廣為學者研究利用；然而為了永續使用，持續修正、完善資料庫的後設資料是需要的。期盼經過整理之後，能使琉球史料更廣為研究者所利用。並透過本書的出版，廣續、再現中琉關係數百年來的良好關係與文化交流。

陳龍貴任職於本院圖書文獻處
趙沂芬為圖書文獻處研究助理